镇安县铁厂社区小型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承 包 人：中启云建（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中启云建（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安县铁厂社区小型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镇安县铁厂社区小型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址：镇安县铁厂镇铁厂社区；

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采取乙方包工、包材料方式。

五、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 1,916,000.00 元)；

第五条：甲乙方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义务和职责

1.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事宜，保障乙方工程实施环境。

2.发包人负责工程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条例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特殊工种做到特证上岗。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及时收集、提交工程建设及工程验收必备资料。

第六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时间起算一年时间。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含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7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7日